

九、其他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(单位名称)的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吴城超限站 2024 年度柴油货车尾气检测技术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吴城超限站 2024 年度柴油货车尾气检测技术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218.53万元,资产总额为340.47万元,属于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 驻马店市驿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22 日

注: 1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响应人须提供此声明函,否则不予认可。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6D083AB